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事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12033號駁回聲請之支付命令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送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異議人於民國110年9月2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12033號支付命令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0年9月6日提出異議，嗣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有送達證書及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民事異議狀在卷可稽。揆上說明，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與前開規定相符。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甲○○前向異議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8,248元並辦理分期付款，惟均未償還，尚積欠異議人新臺幣58,248元未清償，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又異議人於聲請時已提出宣告書，內有告知債務人須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始能訂定契約，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原裁定認異議人未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文件，顯有違誤，爰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續行督促程序以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經查：

(一)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

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故於父母均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時，前述允許或承認，除有父母其中一方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應由父母共同為之。則債權人如不能釋明其與未成年債務人所簽立之契約，已得該債務人父母全體之允許或承認，或契約之簽立僅得債務人之父或母允許或同意，而未允許或同意之他方確有不能行使權利，或有應由父母一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情形者，自難認此契約為有效，此時債權人即不能據此為由，逕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二)查，債務人為00年0月00日生，其於110年3月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時，尚未滿20歲且未婚，依民法第13條第2項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有其身分證影本及上開約定書可稽。又異議人雖主張其已提出「因應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之宣告書」（下稱系爭宣告書），該宣告書業經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且內容已記載同意債務人為契約簽署云云，故債務人簽訂系爭契約業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云云。惟查系爭契約本身並無任何法定代理人之簽名，而該宣告書與系爭契約為不同文件，其內容僅稱「上開相關契約簽署...」，尚難認定該宣告書所稱「相關契約」必為系爭契約；又縱使認定該宣告書所稱相關契約即為系爭契約，觀諸系爭宣告書上所簽法定代理人姓名為「甘客祥」、「李吉利」，但依異議人所提債務人身分證影本，債務人父母之姓名為「甘客祥」、「黃美秋」，兩者並不相符，形式上無從認定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全體已經同意債務人簽訂系爭契約，而異議人又未就上開情事加以釋明或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其主張系爭契約業經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有效，難認可採。原裁定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並無違誤。從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裁定，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而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惟若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則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2 項規定，法院就駁回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定，既不得聲明不服，則揆上說明，異議人自亦不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附於敘明。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薛如媛